

关于南阳市宛城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南阳市宛城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 彦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作宛城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发展和安全，财政收入稳中有进，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债务风险控制有效，财政预算运行总体平稳，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2798 万元，为预算 98500 万元的 104.4%，同比增长 14.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3931 万元，为预算的 94.6%，同比增长 5.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2.5%，按可比口径调整后为 68.8%；非税收入完成 48867 万元，为预算的 117.8%，同比增长 27.2%。

区本级收入完成情况：2023 年，区本级（含五个街道，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5336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6656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48680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3 亿元，同比增长 2.4%。

区本级支出完成情况：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7093 万元，同比增长 5.2%。其中，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完成 29004 万元，同比增长 1.2%；国防支出完成 9 万元，同比增长 125.0%；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191 万元，同比增长 24.8%；教育支出完成 94909 万元，同比增长 28.1%；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122 万元，同比下降 5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025 万元，同比增长 1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35604 万元，同比下降 25.0%；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9315 万元，同比增长 18.6%；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30 万元，同比下降 97.9%；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9290 万元，

同比下降 35.5%；农林水支出完成 34513 万元，同比增长 13.2%；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8760 万元，同比增长 88.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941 万元，同比下降 4.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931 万元，同比增长 183.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2821 万元，同比增长 80.0%；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1025 万元，同比下降 26.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1110 万元，同比增长 97.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2527 万元，同比增长 32.3%；债务付息支出及发行费用完成 1966 万元，同比增长 4.8%；

2.政府性基金预算：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932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61149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5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50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314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0637 万元（我区仅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为充分保障重点支出，全年共争取债券资金 1786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900 万元，全部用于完全学校建设；专项债券 116800 万元，按照规定用途用于南阳市宛城区高铁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63500 万元，南阳第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

工程项目 20000 万元，南阳市宛城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20000 万元，南阳市宛城区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2300 万元，南阳市宛城区陈棚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11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56970 万元，全部用于到期债券还本支出。

止 2023 年底，上级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58268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65183 万元，专项债券限额 517501 万元。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580279 万元，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之内，债务风险可控，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6474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余额 515530 万元。

（三）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 优化财政支出，切实保障重点领域。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和编外人员支出，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将节省下来的财政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保、困难群体救助等领域支出得到重点保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民生领域的占比达 83%。支持城乡协调发展，推动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以及城区交通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支持发展现代农业，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

2. 加强财源建设，着力推动经济发展。一是紧抓国家扩大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规模机遇，深入研究申报政策及发行趋势，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聚焦产业发展，牢固树立“项目为王”发展理念，全年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11.68 亿元。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压缩政府采购流程，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政府采购向规范化、透明化、便捷化方向发展。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扩大政策知晓度，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2023 年我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额达 1448 万元。三是聚焦实体经济发展，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支持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

3.严格风险防控，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一是加强法治财政建设，严格落实《预算法》等财经法律法规，依法向人大报告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二是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扎实做好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切实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隐性债务月报告工作，完善风险防控制度，确保债务率控制在法定限度内。三是依法加强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加大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推进改革创新，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组织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预算执行监督、政府采购服务实施情况、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重点民生资金等专项

整治行动，严格落实整改，加强制度建设，严肃财经纪律，为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强化财政投资评审，积极发挥好事前监管资金重要作用。2023 年累计评审项目 225 个，做到应审尽审，送审 12.6 亿元，审减 1.5 亿元，审减率达 11.9%，切实提升了财政投资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有效节约财政资金。三是扎实推进惠民惠农“一卡通”工作。提高“一卡通”发放质效，让“一卡通”真正成为群众的贴心卡、幸福卡。2023 年发放补贴资金 2.9 亿元，涉及项目 59 个，惠及群众 16.03 万人，超额完成市定目标。

过去一年，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在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较为突出，财政可持续发展面临较大压力；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尚待全面深入推进，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

键一年，也是加快建设南阳省域副中心城市的重要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财政部门将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加强对财政运行的分析研判，为全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2024 年，财政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全区财政收入既有新的增长点，也面临较大减收压力。从有利因素看：有省委省政府全力支持南阳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重大历史机遇，为宛城经济社会大发展大突破提供战略支撑，也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有利条件；我区坚持产业立区、项目为王，积极推进产业发展，强力实施招商引资，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万人助万企”“三个一批”活动，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动力增强，重大政策效果持续显现，一批新的增长点正在加速形成。从不利因素看：制约我区发展的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减税降费政策接续实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对财政收入增长形成制约，增加了财政收入的不确定性；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将对土地出让收入和年度预算执行造成较大影响。从财政支出看，“三保”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科技投入、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需求较多，弥补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短板，财政需要继续加强保障。总体来看，财政经济形

势严峻复杂，经济有望持续恢复向好，但体现到财政收入上还需时日，财政收入面临较大压力，同时支出需求保持旺盛，财政运行仍将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

（二）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安排。按照上述要求，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113100 万元，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拟安排 60000 万元；非税收入拟安排 53100 万元。全区收入预算是预测性和指导性的安排，各乡镇可根据各自实际编制本级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汇总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105084 万元，增长 10.2%。其中：税收收入拟安排 52084 万元，非税收入拟安排 53000 万元。

（2）支出安排。按照收入预算和现行财政体制算账，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214500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1987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7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58 万元，教育支出 6714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02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44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229 万元,农林水支出 926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93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8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6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037 万元,预备费 3000 万元。

按照省市财政部门通知,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指标共计 29614 万元编入年初预算,加上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214500 万元、上年结余安排 93289 万元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05 万元,2024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总额达到 34320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拟安排 30000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拟安排 500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拟安排 28849 万元,支出预算 21153 万元(我区仅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三、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4 年,区财政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区委七届七次全会暨区

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好、领会好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对当前形势的科学研判，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谋划、主动作为，忠诚担当、真抓实干，统筹整合财力，优化支出结构，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高效率跨越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持续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持续推进开源节流。一是要持续加大组织收入工作力度。要坚持依法治税，强化综合治税工作，加强涉税信息分析利用，确保依法征管、应收尽收。要加强税源建设，切实抓好房地产、建筑行业等重点税源管理和税收征管工作，千方百计挖潜增收，确保收入稳定持续增长。二是要持续抓好资金争取。深入研究上级政策和资金动向，关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常态化推进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包装和储备工作，努力扩大债券融资规模，进一步增加可用财力，统筹使用更多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三是要持续坚持过紧日子。把勤俭办一切事业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严把预算关口，把宝贵的财政资金花到刀刃上、紧要处，集中财力办大事。

（二）持续提高财政改革管理水平。一是要加强财政法治建设。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不断提高运用法治理念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能力。二是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预算绩效管理由树立理念、

搭建框架，向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转变。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源头融合闭环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三是要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财会监督是党赋予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要贯彻落实有关要求，加快制定加强财会监督的工作方案，形成与其他各类监督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监督合力。四是要持续加强和改进国资监管。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依法依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扎实做好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工作。

（三）持续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加大对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产业发展、服务企业等方面的投入，落实支持招商引资财税奖补政策资金，积极争取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科技创新项目贷款贴息资金，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增加税源数量。突出重点助力产业发展，培育发展新动能。坚持精准施策、对症下药，综合运用多种财政政策“工具包”，不断拓展政策扶持广度，落实各项财政奖补政策，持续加大建链、强链、补链、延链支持力度，助推全区重点产业链实现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稳市场、拼发展的主战场，聚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四）持续支持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要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落实提高中小学教师待遇政策，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二是要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积极支持公共卫

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医共体建设，提升医疗保障水平。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三是要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提高困难群体补助水平，进一步织密扎牢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网。

（五）持续防范化解风险。一是要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始终把“三保”放在财政工作的最优位置，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优先保障国家基本标准落实到位，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二是要加强地方债务管理。要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化债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三是要加快消化财政暂付款。持续加大清收力度，对存量分类施策，确保应收尽收。同时进一步规范出借行为，严格控制财政出借资金规模，规范借款程序。充分发挥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联动作用，加强对单位借款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听取政协意见建议，开拓创新、奋发进取，真抓实干、砥砺前行，全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推动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宛城实践作

出新的更大贡献！

